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卷十九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34
 編號 B3861400

卷十九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34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一 職官 凡文武食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俸祿皆是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但人情實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奏准在案 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職官服圖門

職官服圖門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廣西二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十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一本
道光二十八年
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十九

一輪姦為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並誘姦幼女幼童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實若冒姦已成之案究與強姦不同可以緩決

黃狗

誘姦年甫十一幼童已成

照實

張淋受

強姦室女已成致命羞忿自盡死係年甫十三

照實

王四海

強姦室女未成致命羞忿自盡死係年甫十五

照實

蓋紅發

強姦室女已成

照實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八本
道光二十三年
朝審四本

咸豐元年
朝審五本
咸豐十一年
山西一本

咸豐十一年
山西一本

同治二年
湖廣

葉兆寶等
聽從輪姦
良女已成

岡三
強姦已成向俱入實此起逼允成姦僅止空
言嚇唬尚無損膚裂衣重情且被姦之女年
已十四與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者有別定
案時從嚴照強姦律擬絞聲明
朝審時分

別辦自理自應寬其
一綫記緩候核

魯二
誘姦年甫十一幼
童已成畏懼中止

趙銀來
趙銀來與年甫十一歲小閨女之父趙具賢
往來趙具賢係伊族姪該犯與小閨女見面
不避嗣該犯至趙具賢家閑坐趙具賢等外
出僅留小閨女在家該犯將其強姦逃逸趙
具賢等回家詢知情由即欲呈控該犯之母
趙氏等央求免告願將該犯勒死免致兩家

出醜趙具賢等應允趙氏等虛勒該犯項
捏稱氣絕抬埋暗放逃逸後該犯潛回被趙
具賢知覺捆送欲報趙氏因縱放該犯慮恐
到官問罪濟赴趙具賢家竊頂跳落跌傷內
損殞命強姦幼女已成復致母畏罪自盡恭
逢恩詔奏明不准寬免趙銀來應情實

白聚荃
該犯在地割麥狗不捆之李壁成等赴地
工作留狗不捆在家看守狗不捆至伊地內
頑耍該犯將狗不捆強姦登時殞命強姦已
成致斃幼女恭逢恩詔奏
明不准寬免白聚荃應情實

丁作立
聽從輪姦良人婦
女為從是以照實

白聚荃與十四歲幼女狗不捆鄰居無嫌嗣
該犯在地割麥狗不捆之李壁成等赴地
工作留狗不捆在家看守狗不捆至伊地內
頑耍該犯將狗不捆強姦登時殞命強姦已
成致斃幼女恭逢恩詔奏
明不准寬免白聚荃應情實

聽從輪姦良人婦
女為從是以照實

聽從輪姦良人婦
女為從是以照實

聽從輪姦良人婦
女為從是以照實

一成致令羞忿自盡

照緩

照緩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火審實爰七六戊案

同治三年
湖廣 二本

同治四年
河南

咸豐七年
四川 十四本

同治九年
浙江

龔耀選

龔耀選因年十二歲幼女羅望兒之父羅良壽同妻楊氏受雇人家幫工留羅望兒在家守屋該犯路過門首聞知羅長壽夫婦外出走進誘允羅望兒成姦旋被獲案誘姦幼女

已成龔耀選應情實

照實

高師子

誘姦十二歲幼女已成律雖同強論究與實犯強姦者不同湖查道光三十年本部辦理赦款清單內湖省宋四淋一起誘姦十二歲已成曾經酌入緩決在案此一起情事相同並未致釀人命似應援照成案

彙奏改按

敬長春

敬長春因與安氏之夫敬大欽同姓不宗素識往來嗣該犯路經敬大欽門首因天雨進內躲歇敬大欽之弟敬大經留伊同宿敬大經睡熟該犯開門出恭見安氏房門未關

氏一人在內頓萌淫念進房向安氏調姦安氏不依斥罵該犯起意強姦將安氏按倒扯袴強欲行姦安氏扭住不放致將袴扯破該犯用膝將其兩手跪住致跪傷左右臍脇安氏喊叫該犯用手將口按住致接傷其上下唇吻連左右額頰尚未成姦敬大經聞聲喊拏該犯跑逃敬大經往告安氏之父安應知向安氏詢悉前情安氏聲被欺辱不願做人安應知等勸慰詎安氏羞忿莫釋乘間投縊殞命該犯旋被獲案強姦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敬長春應情實

照實

金添保等

金添保孫來仔張浚均先未為匪金添保之父金瞎子與關氏毗鄰居住那慶沅子年甫十二那胖子年甫十四均係關氏子女孫來仔等常至金瞎子家來往關氏因金瞎

大...

卷...

一輪姦為從及強姦已

子家來往人裸常言金瞎子均非正人金瞎子聽聞氣忿嗣孫來仔等至金瞎子家金瞎子言及關氏之女實在可惡起意約同孫來仔等至關氏家行姦糟蹋孫來仔等允從金瞎子夜間帶領孫來仔張浚金添保越牆至關氏院內將窗戶撥開一同進屋關氏與那胖仔那慶沅仔同炕睡臥金瞎仔與孫來仔將那胖子按住輪姦張浚將關氏強姦金添保將那慶沅仔雞姦羅胖仔等哭喊金瞎仔等逃走旋被獲案除輪姦良婦已成爲首之斬犯金瞎仔正法外金添保強姦十二歲幼童孫來仔聽從輪姦室女張浚強姦良婦均各已成金添保孫來仔張浚均應情實

照實

一因盜而強姦未成者應入情實

劉秋兒等因盜強姦婦女未成

照實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 六本

一因姦因盜威逼人致死者俱入情實

張士友
因姦威逼致
本夫自盡

照實

刑部律例

卷十九

五 因姦盜威逼人致死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 十本
 道光二十三年 河南 四本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十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 十四本

同治五年 江蘇 三本

一言語調戲致婦女及良家子弟羞忿自盡並污蟻

姦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入情實

朱文選 言語調戲致室女羞忿自盡

劉深 捏姦誣蟻致被誣之人自盡雖無寫揭

張懷田 調姦未成業經和息後死者恐旁

王騷狐 用手調戲致室女羞忿自盡更正

胡五 拉手調戲較僅止語言調戲者為重恭逢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火審實爰化校成案

卷五

一言語調戲致婦女及子弟自盡

同治五年
直隸

同治七年
山東 三本

同治八年
直隸

同治九年
安徽 一本

同治九年
安徽 三本

刑部題本

黃起

查咸豐二年安徽王桂香同治二年山西趙幅來保二起均係拉手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遇赦不准援免酌入秋審緩決此起事同一律似應援案酌入緩決彙奏辦理仍記核候

內稟奏改緩

姜述儼

調戲釀命之案如無手足勾引情狀近年秋審均於黃冊內粘簽聲叙俱經蒙恩免勾此起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復另釀其姑一命情節較慘雖其姑之自盡係因被人唆使移屍私和不敢報官又恐母家查知不依起見並非該犯意料所及惟究係

黃冊聲敘免勾

王小五

一併恭候 堂定 直隸楊茂淋一起 調戲致本婦自盡一律辦理之處謹記出與

照實

王浚

以照實惟尚無手足勾引情狀應照案聲敘記候核 案於黃冊內粘 簽聲叙記候核

黃冊聲敘免勾

郝朋云

語言調戲致室女羞忿自盡例應入實惟尚無手足勾引情狀似應照向辦成案於黃冊粘簽聲叙記候核

照實

火昏實爰七交代案 七言語調戲致婦女羞忿自盡

同治九年
四川 十四本

同治九年
山西 四本

同治九年
山西 八本

同治九年
河南 二本

同治九年
安徽 一本

岳老么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例應入實惟尚
無手足勾引情狀應照向辦成案於黃冊

粘簽聲敘
記候核

黃冊聲敘免勾

王議馨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之案如無手足
勾引情狀向俱於黃冊內粘簽聲敘此起

輒用刀背將其毆傷較僅止語言調戲者情
節為重似毋庸

越獄

馬鶴年
語言調戲致室女羞忿自盡例應入實惟尚
無手足勾引情狀應照向辦成案於黃冊

內粘簽聲
敘記候核

黃冊聲敘免勾

侯時寅
語言調戲致年甫十五之幼女羞忿自盡例
應入實惟尚無手足勾引情狀應於黃冊

內粘簽聲
敘記候核

照實

黃鈺杜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例應入實惟尚
無手足勾引情狀應與本冊杜姓王浚二起

均於黃冊內粘
簽聲敘仍記候核

黃冊聲敘照實



道光二十一年
陝西 十本

一捏造姦款污蟻致良婦自盡

燕三樂

捏寫穢語張貼致良婦被誣自盡情殊險詐
雖該犯意在挾制還錢與無端污蟻者有間
且於被控差拏逃避之後該氏始行自盡與
一聞穢語登時忿激輕生者不同亦難不實

仍記
候核

改實



道光二十九年
朝審
一本

一強姦未成刃傷本婦者應入情實

泳

陞

強姦以為報復似與逞淫者有間惟被污之人本屬良婦其夫又未與伊妹通姦已難以該犯誤聽伊妹捏詞曲從原解况該犯姦畢後復令常與往來是雖存報復之心仍有縱淫之意揆之情法皆無可原記實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五年
山西 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江西 十四本

道光二十三年
江西 九本

一姦夫圖脫拒捕刃傷折傷者亦與竊盜圖脫拒捕
一律分別實緩特不以姦所加重如係強姦輪姦未成因
而拒捕刃傷者俱入情實

馬管管

姦匪拒捕刃傷之案向照竊盜拒捕分別情
傷定擬實緩此起扎止一傷係由逃走被追
所致其由軍配脫逃係屬輕罪且該犯
已被毆成廢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楊雙馨

姦匪刃傷捕人向俱照竊盜刃傷捕人分別
實緩此起犯姦拒捕傷人本夫二傷係由被
扭掙扎不脫所致尚無逞
兇砍戮重情記緩候核
照緩

李俚棟

姦夫刃傷捕人向與竊盜刃傷事主一例同
科如圖脫刃拒在三傷以下可以入緩此起

刑部實錄上車房

卷十九

一姦夫拒捕刃傷折傷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二本

咸豐八年
陝西二十本

咸豐八年
直隸二十六本

覺

和

姦匪區脫拒捕戮劃各止一傷又另劃傷一人係在已被追獲之後較之當場拒捕情節為輕似可原

姦匪拒捕刃傷之案向照竊盜拒捕分別實緩記候彙核
緩此起犯姦刃扎捕人一傷刃劃三傷均由被按情急及自割衣襟誤劃尚無格鬪重情至該犯雖係僧人究與犯姦又犯殺者有間稍有可原

張薛虎子

姦匪拒捕刃傷之案向俱照竊盜刃傷事主同科如拒由圖脫刃傷在三傷以上者入實未至三傷者入緩此起姦匪拒捕奪刀連砍本夫四傷雖有掙不脫身急情亦難率

緩記
候核

照緩

照緩

改實

何大虎

姦匪拒傷應捉姦之人金刃九傷情殊兇悍雖有被揪圖脫急情亦難率緩記候核

照實

火客實爰北交戎案

卷二

姦夫拒捕刃傷折傷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二本

一因姦拒捕傷人案內或致姦婦被殺或致姦婦自
盡該犯本罪止疑徒者仍核其拒捕情形分別實
緩不必加重

羅證才

雖係致斃小功弟惟姦通死者之妻事後拒捕刃斃其命亂倫逞兇定案既照凡人拒捕問擬自難不實

照實

次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九

三 因姦拒捕殺人



道光二十七年
河南 五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 三本

一男子被調姦羞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或比照本

婦羞忿自盡例定擬非僅止空言調戲者可比

韓樂幅

語言調戲致良家子弟羞忿自盡既
比照致婦女自盡例問擬自難不實

改實

謝汝鞍

強姦男子未成致令自盡既比照本
婦自盡例問擬自難不實仍記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十二本
道光二十八年
江蘇 七本

一姦夫擬抵之案如係通姦有服親屬有關內亂

外姘

不在此例並僧人犯姦者應入情實餘俱緩決

黃成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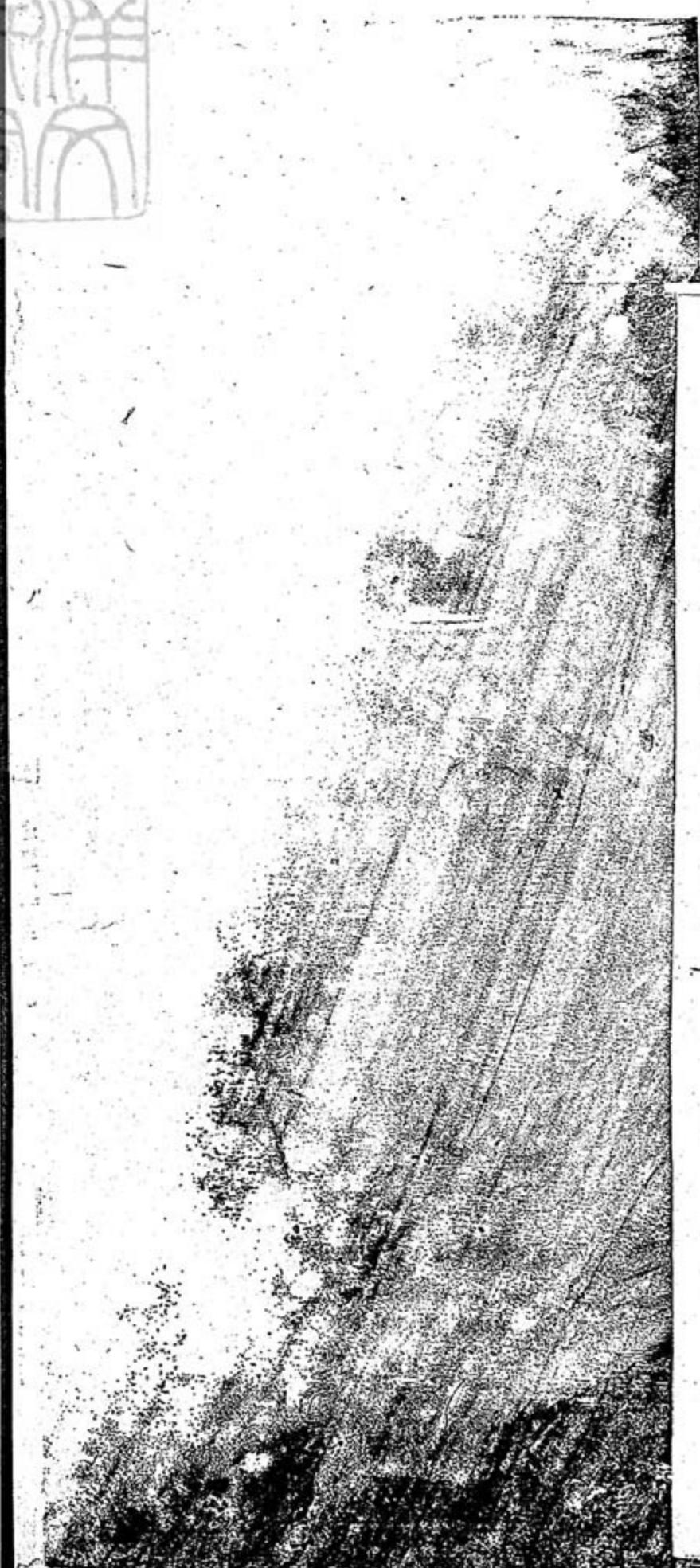
因姦釀命究屬本夫自殺其妻

高善傳

姦通大功弟妻致被慘殺亂倫釀命難以不實仍記彙核

照緩

改實



一誘拐不知情及強略人口賣與境外人之案如係

用藥迷拐及被誘之人尚無下落

如僅有下落尚未追出給親完

聚者入緩監禁十年方准減

等道光十九年奏准通行

並發內有一人尚無下落並拐回姦宿暨轉賣為

娼或拐後不從而毆迫者俱應入情實如無前項

情節雖誘拐多次被誘之人均已給親完聚俱可

緩決

林二二

誘拐不知情之案秋審不論人數次數總以曾否給親完聚分別實緩此起雖迭次誘拐

道光十六年
福建留

道光十三年
湖廣二十本
道光二十一年
廣東一本

道光二十一年
廣東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
江蘇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朝審一本

道光二十三年
廣東一本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六十八本

道光二十二年
福建三本

已至八人惟均已給親完聚似尚
可緩結到並准留養仍記候核
朱文光 誘拐一次五幼孩俱已給親
完聚自應照歷年成案入緩
該犯為首誘拐三人內有一人現無下落且
潘亞林 原題業已聲明應人情貫似難以供出拐匪
從犯姓名率行
議緩記實候核

陸亞沅等 誘拐不知情之案向不論人數次數多寡
以被拐之人有無下落分別入緩此起該
犯陸亞沅等雖所拐人數較多惟均已
給親完聚自應分案入緩仍記候核
毛氏 拐賣婦女與人為妻尚未成婚被賣之人
業已給親完聚自可照向辦章程入緩

甄黑子 誘拐不知情之案向不論人數次數多寡以
被誘之人有無下落分別實緩此起誘拐幼
孩之人較多惟均已給親完聚向有似
此入緩成案尚可做照入緩仍記候核
李亞太 誘拐子女被誘之人雖未給親完聚業據供
有下落應緩仍照奏定章程如被誘之人始
終未能完聚俟監禁
十年後方准減等

王在潮 略賣人口出境秋審向照被拐不知情之案
以是否給親完聚分別實緩此起雖業經供
出買主姓名究屬尚無下落
似難率行議緩仍記候核
魏氏 誘拐婦女被誘之人業已給親完聚其拐後
致令失節究與強賣為娼者不同秋審內有
似此入緩成
案記緩候核

照緩

照緩

照實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病故

火官實爰北交民長
卷二十一
三誘拐子
女

道光二十六年
朝審 一本

嘉慶十七年
山東 十四本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五本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八本
道光二十八年
朝審 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 七本
道光二十八年
廣東 八本

李 三

誘拐不知情向以被誘之人有無下落及拐後曾否毆逼分別實緩此起該犯略誘幼孩均已嚇逼閹割較尋常毆逼為重未便以被誘之人業經到案率行論緩記實候核

照實

王汝林

周氏欲往探望外祖母因姑不允乘便逃跑黑暗不辨路徑敲開該犯屋門囑令伴送行至中途該犯憶及次子尚無妻室誘拐寄藏周氏不依該犯聲言不允定行殺害令次子與周氏成親因周氏時常尋鬧憑媒賣與郭興顏為妻經郭興顏盤出實情通知氏翁將領回

照緩

袁秉心

誘拐婦女嫁賣與人成婚情節較重始以被誘之人業已給親完聚其嫁賣與人成婚究

屈泳漳

與自行姦污者有間向有入緩成案尚可做照入緩聚尚無毆打重情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陳 氏

誘拐子女被誘之人俱已給親完聚尚無嚇逼毆打重情尚可原緩

照緩

廖 辣 四

誘拐婦女嫁賣尚未成婚被誘之人業已給親完聚尚無原緩

照緩

陳大頭奇

誘拐子女被誘之人業已給親完聚應照向辦章程入緩仍記候核

病故

陳亞九

誘拐幼孩二次被誘之人俱已給親完聚應照向辦章程入緩仍記候核

照緩

龍亞就

誘拐幼女雖未給親完聚業已供有下落自可做照道光十九年謝得有案內奏定章程入緩如被誘之人始終未能完聚應將該犯

監禁統計前後監禁十年方准減等仍記候

火警書院北校成案

誘拐子女

咸豐八年
山西

咸豐八年
廣東

同治四年
朝審雲南
同治四年
朝審江蘇

同治五年
朝審浙江

同治六年
江蘇

二本

刑部實錄上車房卷一
核

余懋兒 誘拐子女姦污向辦章程應入情實雖被誘
之人業已給親完聚無可寬原記實候核

照實

常汰即常二 誘拐不知情之案向以被誘之人曾否
給親完聚分別實緩此起誘拐子女二

次被誘之人均已給親完聚內與成一名係
被轉賣之人毆打逼令捏說民人與該犯毆

迫者有間稍有
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張幅兒 誘拐幼女二人均已給親完聚並
無毆逼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張氏 誘拐子女之案如被誘之子女業已給親完
聚即無論次數人數均擬緩決至未給親完

聚業已供有下落亦有酌緩監禁成案此起
誘拐幼女二次內一人尚無下落雖供係在
逃之周氏價賣究與供出買主姓

照實

王八十兒等 誘拐子女之案如被誘之人已給親完
聚即無論人數次數均入緩決至未給

親完聚業已供有下落亦有酌緩監禁成案
此起誘拐幼孩三次內一人尚無下落雖據

轉賣之人供稱賣給牛姓惟並未將牛姓鄉
貫及現在何處供明亦屬無從查傳核與供

有下落者不同似
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蔣泳幅 此起該犯蔣泳幅起意糾允張士幅等誘拐
幼孩八人尚未賣出即被拏獲內五人業已

給親完聚一人因親屬未到尚未具領二人
於到案後病故雖與給親完聚有間較之賣

次審實爰北校成案

卷一

七

誘拐

子女

同治六年
朝審直隸

同治六年
朝審四川

同治八年
朝審江西

出後並無下落者不同尚可原緩惟為從同
往之周三等另坐一船其有無誘拐子女檢
查原揭並未敘明供勘有周三船隻相往裡
下河變賣之語是除金葉子等八人以外周
三等又似另有誘拐之人如尚未獲案被拐
之人亦未給親完聚即應將該犯擬入情實
辦理究竟周三等有無誘拐子女供勘內未
經敘明秋審有關實緩碍難懸擬應飛咨該
省詳查明確到日
再行核辦記候核

照緩

侯詳即侯三

誘拐不知情之案向以被誘之人是否
給親完聚分別實緩此起拐賣幼孩之

人業已給親完聚自應入緩推該犯另犯拐
賣幼女五姐一次雖據供稱係屬和誘惟五
姐尚無下落並未到案供指確鑿原題據該
犯一面之詞定擬究難保無避就情事應將

該犯於緩決三次後查辦減等時照例定年
限監候待質俟限內五姐有無弋獲再行分
別辦理以示情
法之平記候核

照緩

泳氏

誘拐覺羅之女價賣被誘之人業已給親完
聚定案既照本例問擬秋審自應入緩記候
核

照緩

劉氏

誘拐不知情之案如有毆迫重情被拐之人
已給親完聚者秋審向俱入緩此起將十二
歲幼孩拐至家內因其欲走責打赫逼事後
復捏詞控告希圖禁制情節不好姑以被拐
之人業已給其祖母領回完聚其毆打並未
成傷事後捏詞京控亦由畏罪所致稍有一
緩候核

照緩



一搶奪良家婦女姦占為妻妾之案如本婦先經願
嫁從中被人阻撓該犯搶回姦污者亦可酌入緩
決若無前項可原情節係毆逼成姦者應入情實

馮 得 搶奪良家室
女姦占為妻 **照實**

周 喜 糾搶與販婦女已成例係由輕加重秋審多
入緩決此起糾搶居喪改嫁之婦比照與販 **照實**

婦女定擬固與良婦不同惟搶回後
業經嚇逼成姦究難不實仍記候核 **照實**

姬大倫 搶奪婦女業已嫁賣與人為妻雖因搶奪與
伊通姦婦女以致誤搶其女與蓄意搶奪良 **照實**

家婦女有間亦無自行姦污
情事未便率緩仍記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五年

熱河 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 七本

道光二十七年

山東 五本

刑部彙編 卷之九 搶奪良家婦女姦占為妻

道光二十九年
江蘇
八本

咸豐四年
雲南

咸豐三年
雲南

尤文起

搶奪良家婦女姦占為妻妾之案如本婦先
經願嫁被人阻撓因而搶回姦污者向俱酌
入緩決此起搶奪婦女為妾被搶之人先與
該犯通姦已非良婦可比該犯搶回作妾又
在經官斷離以後較諸搶奪先經願嫁之良
婦情節為輕至迭次控告致釀一命訊非平
空誣告係屬輕罪尚可不以之
加重稍有一縷可原記緩彙核
搶奪良家婦女姦占為妻妾之案如本婦先
經願嫁從中被人阻撓因而搶回姦污並無
毆逼情事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該犯先曾
因該氏之母以該氏之夫外出二年有餘商
同該氏配給該犯之子為妻該氏許俟數月
後伊夫再無信息定行嫁給時該犯之兄亦
係知情嗣該犯於其母病故後復向該氏之
兄說合不允將該氏強拉回家配給伊子尚

徐汶運

任兆麟

與平空搶奪毆逼成姦者
不同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強姦良家妻女之案向以本婦先經願嫁被
人從中阻撓搶回汚姦者酌入緩決此似指
室女與孀婦而言若有夫之婦買休賣休均
干例禁即或因貧嫁賣事出無聊願否應聽
本夫不得以本婦有願嫁之言遂可寬強占
之罪此起本夫先雖含糊答應稱俟與妻商
議不得謂之允許本婦雖有願嫁之言係與
其夫商量本夫因不忍分離旋即搬移避躲
並未當面應許且即令先真情願亦非尋常
買賣不許翻悔者可比該犯捏次糾人將其
攔回以先經允許不准翻悔逼寫賣契並為
開銷身價硬占為妻種種逼勒實屬淫惡雖
無毆逼成姦情事似
難不實記候彙核

照緩

改實

搶奪良家婦女姦占為妻

同治六年
奉天 六本

周 禧
因見劉城汶之女春姐少艾起意強搶為妻
向伊堂弟周升誑稱素與春姐有姦欲拐為
妻囑令雇車往接並未告知搶情周升應允
雇覓小車該犯復邀允景光生幫搶夜抵劉
城汶門首周升在外等候該犯同景光生用
墨塗面各持刀棒闖入室內劉城汶攔阻該
犯等用棒威嚇將春姐搶抱出屋按坐車上
春姐哭鬧該犯嚇禁行至伊堂妹周氏家住
宿強逼春姐成婚旋被獲案強奪

照實

咸豐七年
奉天 十一本

周 欲 著
與李氏之翁初克工戚好往來該犯之妹聘
與初克工之姪初女為妻尚未過門李氏之
夫病故該犯因無妻室煩孫世汶媒說李氏
為妻未允起意強搶商允伊父周萬起並邀
孫世汶任發等趕駕爬犁抵初克工家任發
看守爬犁該犯等入室將李氏搶抱出屋按

照實

同治五年
西川 十四本

冉 宜 漬
與李氏先不認識該犯在軍功易象營內充
當勇丁李氏之夫羅仕潮因欲在營當勇易
象不允該犯許與從緩代求羅仕潮因此與
該犯往來李氏見面不避嗣該犯向李氏調
姦李氏不從被該犯強逼成姦羅仕潮回家
撞見用刀將該犯砍傷捉獲經勇丁何是守
勸散後該犯起意強奪李氏為妻央允何是
守幫助探知羅仕潮外出各帶刀械走至羅
仕潮家該犯將李氏拉回家內姦占為妻旋
被獲案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冉宜漬應

火警實錄卷七
搶奪良家婦女姦占為妻

實情

照實



一夥眾搶奪婦女為從及搶奪路行婦女為從之案
 道光五年奏定章程嗣後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
 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姦
 污或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
 人或係致釀人命案內幫同逼迫之犯或係拒捕
 殺人案內在場助勢之犯或本犯自行拒捕傷人
 或由本犯領賣致被搶之人尚無下落者擬入情
 實其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至聚眾搶奪路行婦

女已成之從犯則以曾否動手為斷但經動手搶奪之犯均入情實其未動手搶奪而有姦污及有

前項情事者亦入情實如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

其並未夥眾搶奪強賣首犯如無實在可原情事無論曾否被污俱入情實

朱洸富等 聽從搶奪良婦已成該犯等均止在外看人並未入室亦無幫同架拉情事尚可原

緩記候彙核於素無瓜葛之家

照緩

馬回黑子 夥搶婦女為從僅止在外看人及分攜搶得衣物尚無入室架拉並事後姦污情事

被搶之人當時領回自應照向辦章程入緩

高毛 聽從夥搶婦女已成於首犯砸開屋門時一同進內迨搶出後又輪流背負係屬入室架

拉應實

照實

勞亞樹等 聽從搶奪婦女已成尚無入室架拉及事後姦污情事按照奏定章程本可入緩惟

該犯等均係聽從行劫盜犯復聽從搶奪事主之妻已成較之尋常夥搶婦女之案情節

為重似難不實記候彙核二兇病故一兇照實

照實

齊盛等 聽從聚眾搶奪婦女已成該犯等訊止同往接應並未入室亦無幫同架拉情事尚可原

緩記候彙核

照緩

馬本立 聽從搶奪婦女已成僅止門外等候並護送同行尚無入室架拉情事至首犯將本婦姦

火警實援此以成案

道光二十六年 雲南 六本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 九本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 十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廣東 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 七本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 十四本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 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二十三本

道光二十四年
安徽 十三本

道光二十四年
河南 八本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四十三本

不才實錄

三搶奪與販婦女為首

張瑞

占為妻已在該犯走散之後
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聽從夥搶婦女一次尚無入室架拉及隨同
姦污情事其聽從強借錢文未成係屬輕罪
自應照立
章程入緩

照緩

張伸導等

聚眾搶奪路行婦女為從一次該犯等並
未過船動手幫搶至首犯與夥犯各將所
搶婦女姦污該犯等並不知
情自應照向辦章程入緩

照緩

劉小雙

聽從搶奪路行婦女死經跳入船艙即與入
室無異且事後又代為雇轎並押轎同行情
節甚重雖無幫同架拉情
事亦難不實記候彙核
改實

改實

姬隴合

聚眾搶奪與販婦女已成例係由輕改重秋
審向多酌入緩決此起糾搶與販婦女尚無

姦污重情且被搶之人業
已解回原籍自可原緩

照緩

蔡小老漢等

聽從夥搶路遇婦女已成該犯魏受喜
於幫同架拉該犯蔡小老漢吉星董塊
張均私李添蟾於拒捕殺人時或同在
幫毆或在場助勢均難不實仍候記核

照實

張篋匠等

聽從搶奪尚無幫同架拉情事首犯將婦女
姦污該犯等並不知情拒捕殺人亦在
該犯等逃走之後均尚原記緩彙核

照緩

蘇懷人

聽從搶奪婦女一次僅止在外守候並無入
室架拉重情至首犯將本婦姦污已在該犯
走回之後自應照
向辦章程入緩

照緩

李杜秀等

聽從夥搶婦女已成該犯等均止在村外
瞭望尚無隨同入室及架拉情事其另釀

火審實錄

卷十九

三聚眾搶奪婦女為首

道光二十一年
山西 三本

柳二等

一命該犯等並未在場幫同逼追應照
道光五年奏定章程入緩仍記候核
聽從搶奪婦女二次數止三口且內有二口
並無下落雖該犯等僅止護送同行並無入
室架拉及姦污情事
似難不實記候彙核

崔泳興等

查道光五年奏准章程聚眾夥謀搶奪婦
女已成從犯如業經入室或幫同架拉入
實無入室架拉情事者入緩此起張新泰陳
宇聽從入室搶拉並致驚斃幼孩一命自應
入室至崔泳興聽從夥搶一次僅止在外把
風並未入室架拉事後亦無姦污拒捕各情
且被搶之耿氏業已給親領回該犯另犯夥
同搶奪係屬輕罪不議自應入緩記候彙核

照實

照緩

張新泰
陳宇
照實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 八本

關青

查律載因人連累致罪若罪人首告得免連
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法若語推原律意蓋原
其先無犯法之心故得准罪人原免之法此
起聽從搶奪婦女隨同入室按照章程應入
情實惟定案時因首犯之父將被搶之人送
還其母將罪應斬決之首犯比例減軍並因
該犯係身自犯法與因入連累迴殊仍照為
從本例擬絞若將該犯一人入實是首先犯法
之人既已得免駢誅而隨同犯法之人轉至
實擬絞首與連累至罪之律意不甚相符平
情而論定案不准末減所以懲其黨惡之罪
秋審量從寬典又以原其因人犯法之心且
原題業經聲明秋審時量予區
別似尚可寬其一綫記緩候核

崔泳興
照緩

照緩

火客... 影眾搶奪婦女為從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十四本

咸豐二年
河南

咸豐五年
奉天

咸豐八年
貴州一本

同治元年
直隸

同治元年
陝西

刑部彙纂
卷九

三
搶奪與販婦女為首

郭俊 院聽從聚眾搶奪婦女已成該犯僅止隨同進
本婦嚇逼成婚已在該犯走
散之後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董驢 架拉及姦污拒捕各情向俱入室亦無幫同
僅止隨同護送並無入室幫同架拉及姦污
拒捕情事且被搶之人業已給親完聚自可
原緩記候彙核

劉吉奎 夥眾搶奪婦女為從如係拒捕殺人在場助
勢之犯向多入實此起首犯喝令將本婦綁
縛放在該犯爬犁上趕走中途推棄致令受
凍身死即不得謂非在場助勢未便以尚無
入室架拉及事後姦污情
事率行議緩記出候核

教魁幅 一聽糾搶奪婦女致斃人命金刃四傷二致命
堂叔悔婚另嫁該犯聽從往奪與平空搶奪
婦女不同且死者幫同往奪原題聲明亦屬
有罪之人照凡鬪定擬該犯先毆三傷刀不
用刃迫後刀截各傷係因死者奪刀及撲攏
拚命抵禦所致尚
有可原記緩候核

張洛墜 糾搶路行婦女甫令夥犯欲搶因聞事主喊
人救應畏懼逃逸並未搶獲尚無兇暴重情
似可酌量入緩仍不
准其留養記緩候核

張長娃 聽從夥搶婦女已成該犯僅止用言相誘並
無幫同架拉情事且首犯業已正法恭逢
恩詔奏明
入於緩決

照緩不准留

照緩

改實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火警實錄
卷九
三
搶奪與販婦女為首

同治四年
河南 十二本

同治七年
山東

同治七年
湖廣 一本
同治八年
廣東 二本

同治九年
福建 二本

同治九年
江蘇 留 一本

刑部彙纂上車房

卷一

搶奪與販婦女為首

毛漑淋 聽從聚眾搶奪婦女已成僅止在外瞭望並
且被搶之人業已給親
完聚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侯庭繼 聽從搶奪婦女已成向以是否入室架拉並
事後有無姦污分別實緩此起誣指良民為
盜結夥持械捉拏後夥搶婦女該犯侯庭繼
係屬首禍之人該犯張札根將本婦藏匿在
家情節不好姑以尚無入室架拉及事後
姦污情事似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汪立均 糾夥八人持械搶奪婦女雖未被搶
獲業已撞門進內似難不實記候核

照緩

鍾亞風 聽從搶奪婦女已成該犯僅止在岸瞭望並
未過船幫搶至首犯拒捕殺人之時已在該

照緩

黃四 犯逃走之後向有似此入
緩成案自應入緩記候核
聽從搶奪路行婦女雖未動手幫搶及事後
姦污情事所搶之人亦均給親完聚惟被搶
婦女數在三人以上

照緩

吳小罔 聽從搶奪婦女已成該犯僅止在外看人並
無入室及幫同架拉情事被搶之人業已給
親完聚尚可原緩
似未便率准留養

彙奏改緩

照緩

刑部彙纂上車房

卷一

搶奪與販婦女為首



一聚眾搶奪婦女未成為首擬絞之犯應酌入情實

霍兆亮 聚眾搶奪婦女未成業已入室

改實

姚五 糾搶路行婦女未成致失跌斃命

照實

張廣萬 糾搶婦女已成並未夥眾之案較之聚眾夥搶案內之從犯為重雖被搶之人未被姦污

改實

甘立沅 糾搶婦女未成其曾否入室一節該撫先後聲敘兩歧礙難定擬實緩行令詳細研訊茲

據訊明僅止擁進大門尚未入室自可酌量入緩至夥眾拒捕殺人已在該犯逃走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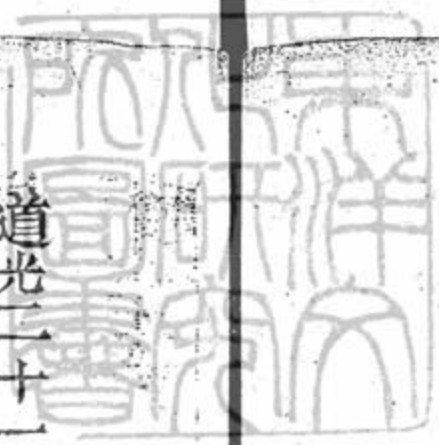
尚可不以之加重仍記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一本

奉天 道光二十五年五本
山東 道光二十五年五本
浙江 道光二十六年一本

火警冒爰北漢文卷之九 三聚眾搶奪婦女未成為首



道光二十一年
江蘇 六本

一搶奪婦女已成為首並未夥眾

徐廣路

搶奪路行婦女強賣因並未夥眾故罪止絞候
雖被搶之婦尚未被污亦難不實仍記候
核直隸第九冊張二
別呼一起情事相倣

改實

大清宣統元年

卷九

三

搶奪婦女已成為首

大清宣統元年

三

一聽從搶奪婦女為從致被搶之人自盡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十本

馬相賢

聽從聚眾搶奪婦女致釀人命之案道光五年奏定章程以是否幫同逼迫分別實緩此起夥搶孀婦為從並未入室架拉迨搶至伊家死者哭稱死不嫁該犯不敢勉強並找尋首犯欲行送回尚無逼迫情事惟首犯之起意搶奪本欲給該犯成婚死者之在伊家自盡又在首犯各犯走散二日之後較之尋常夥搶婦女從犯情節為重未便率緩仍記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三年
江蘇 三本

李幅等

聽從夥搶婦女並無入室架拉情事至首犯將本婦謀斃滅口該犯等均不知情尙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

刑部實錄上車房案

卷一七

三

聽從搶奪婦女為從

道光五年 四本

郝碩等 夥搶婦女釀命之案上年奏定章程內只言拒殺而不言自盡原係舉重賅輕此起王恪

一犯係入室架拉應實至郝碩楊桂二犯僅止在外看驢死者在此郝碩家自盡該犯等亦無幫同逼迫情節更輕自應分案將郝碩楊桂二犯入緩楊桂結到准雷

王恪 郝碩 楊桂 照實

道光十三年 廣東 十七本

王亞餘 查道光五年本部奏定章程聚眾搶奪婦女已成致釀人命之案如為從之犯並未幫同逼迫仍以是否入室架拉分別實緩此起聽從夥搶孀婦已成僅止在外瞭望向無入室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八本

周汝進 及幫同架拉情事至本婦自盡該犯亦未幫同逼迫歷有入緩成案自應入實 糾夥搶奪良婦未成致令自盡雖尚無入室拉搶情事既經比照未被姦污因而自盡例問擬似難核不實仍記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九年 廣東 八本

李亞延等 聽糾搶奪因而聽從夥搶婦女情節較重姑以始終並未過船搶出後亦無幫同架拉重事稍有一縷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廣東 八本

李亞通 搶奪婦女已成該犯過船幫搶聽從搶奪婦女已成惟僅止在外看人並跟隨護送尚未入室架拉情事至夥犯拒捕殺人該犯並未在場助勢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 十三本

郭 姐 聽從搶奪婦女已成惟僅止在外看人並跟隨護送尚未入室架拉情事至夥犯拒捕殺人該犯並未在場助勢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大督實爰此後發案 聽從搶奪婦女為從

致被搶之人自盡

道光二十九年
廣東 六本

梁亞進

聽從夥搶婦女已成尚無幫同架拉情事首犯拒捕殺人該犯並非幫毆至該犯先經上船同行亦與搶人時逞兇入室者有間惟究係搶奪婦女殺人在揚目覩之犯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致被搶之人自盡

一川匪攔搶案內無論殺人傷人為首為從應斬絞

監候者俱入情實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五本

謝錦龔子

川匪攔搶拒傷事主 內一犯攔搶拒傷事主罪應擬絞之唐沅禮畏罪自盡

照實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九本

余自益

川匪兩次攔搶毆傷事主多傷 川匪攔搶刃傷人罪應擬斬之龍兩境並李老三病故

照實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十二本

冷二麻子

川匪攔搶拒傷事主 搶奪殺人之斬犯蔣長受正法攔搶傷人之絞犯王寅生

病故

照實

火警實錄

卷一

川匪攔搶殺人傷人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三十三本
咸豐九年
四川

咸豐
四川

咸豐十年
四川

同治元年
四川

鄧平平 川匪聽糾在野攔
搶數至十人以上

照實

李大癩子 川匪擄搶傷人向俱入實咸豐元年四川
省秋審周三胖子聽糾同夥八人在野攔

吳復受 川匪聽糾四人以上擄搶致傷事主雇工二
人情殊兇暴恭逢 恩詔奏明不准援免
是以前 改實

是以
改實

改實

張導得等 川匪聽糾擄搶數至十人以上情殊藐法
恭逢 恩詔題明不准援免是以俱改

實

改實

劉二麻子 川匪聽糾擄搶數至十人以上情殊藐法
恭逢 恩詔奏明不准援免是以改實

改實

火警官爰北校改錄 卷二十一 川匪擄搶殺人傷



道光七年 廣東 四本

道光十年 江西 六本

一搶奪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入情實如係一人乘

間搶奪尚無凶暴情狀者可以緩決

溫 耀

汛兵糾眾搶奪在洋遭風客船計贓逾貫以其時事主在岸守船看見同追該犯等攜賊逃走不得謂非公然掠取似未便較尋常搶奪逾貫及船戶因客船遭風乘機盜賣客貨之案辦理轉輕應實仍記候核

照實

劉細妹子

搶賊逾貫之案如係一人乘間搶奪尚無兇暴情狀者向有入緩成案此起惡巧共夥八人各自乘機上船搶奪該犯以逾貫擬絞雖原題聲明並非同謀共夥究與一人伺搶者不同未便以尚無持械兇暴情事率行論緩仍記候核

改實

道光十七年 六本

徐泳汰

乘火搶奪財物逾貫之案秋審向俱入實此起事主因鄰家失火業已攜眷逃走該犯見其家內無人起意搬取財物迹近於竊定案時照搶奪逾貫例問擬已屬從嚴秋審衡情尚可緩其一綫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本

沈四觀

共夥三人糾搶客貨逾貫為害行旅

改實

道光二十五年 二本

任三

一人搶奪逾貫向有入緩成案此起獨自起意搶奪計賊逾貫雖無糾眾兇暴重情惟致事主追捕落河身死似難不實仍記候核

改實

道光二十五年 十二本

楊繼中

搶奪拒捕火器致傷捕人新例既照刃傷及折傷以上定擬應按刃傷情節分別實緩此起搶奪拒捕火器致傷二人無圖脫真正急情在刃傷案中係應行人實之案似難不實

改實

道光二十六年 廣東 十三本

吳老滄

糾搶逾貫向不論是否賊逾五百兩概入實此起糾夥捏稱求乞乘機搶奪逾貫實屬為害閭閻自應入實雖親老

照實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 十三本

樊曾

糾搶客貨逾貫例應入實雖夥犯當時被獲起獲原賊送案俾事主得領全贓該犯等尚無兇暴重情亦難

照實

道光二十二年 福建 四本

翁佑五

搶奪逾貫之案如係一人乘間搶奪並無糾夥兇暴情事者向係酌入緩決此起自應照辦

照實

道光二十四年 江蘇 三本

劉淙海

糾搶五人冒充差役至客船搜查鴉片煙乘機搶奪逾貫

照緩

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盜賊 搶奪 逾貫

道光二十七年
福建 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湖廣 八本

道光二十二年
湖廣 四本

道光四年
貴州 五本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 六本

道光二十八年
河南 十五本

黃坤坤 夷館許理被通事嚇放鳥鎗致砂子誤傷過
民二人居民人等逾加不平將黑夷一人毆
傷夷人畏懼正欲將館內銀物擡運該犯起
意共夥十一人乘機搶奪
計賊一千九百八十四兩
搶奪逾貫之案如係一人乘機攫取尚無兇
暴情狀向俱酌入緩決此起獨自徒手乘間
搶奪並無糾夥及兇暴情狀至中途與當場
失火背負絲綫寄頓業已行至中途與當場
乘危搶奪者情稍有不
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船身碰石斷折事主逃命斷船順流漂下起
意糾夥分駕划船趕將斷船鈎住搶得銀物
是事主並未在場打撈貨物設非該犯等鈎

鄒現得 搶奪逾貫之案如係一人乘機攫取尚無兇
暴情狀向俱酌入緩決此起獨自徒手乘間
搶奪並無糾夥及兇暴情狀至中途與當場
失火背負絲綫寄頓業已行至中途與當場
乘危搶奪者情稍有不
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船身碰石斷折事主逃命斷船順流漂下起
意糾夥分駕划船趕將斷船鈎住搶得銀物
是事主並未在場打撈貨物設非該犯等鈎

洪一潰 搶奪逾貫之案如係一人乘機攫取尚無兇
暴情狀向俱酌入緩決此起獨自徒手乘間
搶奪並無糾夥及兇暴情狀至中途與當場
失火背負絲綫寄頓業已行至中途與當場
乘危搶奪者情稍有不
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船身碰石斷折事主逃命斷船順流漂下起
意糾夥分駕划船趕將斷船鈎住搶得銀物
是事主並未在場打撈貨物設非該犯等鈎

劉懷 搶奪逾貫之案如係一人乘機攫取尚無兇
暴情狀向俱酌入緩決此起獨自徒手乘間
搶奪並無糾夥及兇暴情狀至中途與當場
失火背負絲綫寄頓業已行至中途與當場
乘危搶奪者情稍有不
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船身碰石斷折事主逃命斷船順流漂下起
意糾夥分駕划船趕將斷船鈎住搶得銀物
是事主並未在場打撈貨物設非該犯等鈎

張紹川 搶奪逾貫之案如係一人乘機攫取尚無兇
暴情狀向俱酌入緩決此起獨自徒手乘間
搶奪並無糾夥及兇暴情狀至中途與當場
失火背負絲綫寄頓業已行至中途與當場
乘危搶奪者情稍有不
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船身碰石斷折事主逃命斷船順流漂下起
意糾夥分駕划船趕將斷船鈎住搶得銀物
是事主並未在場打撈貨物設非該犯等鈎

王淋 搶奪逾貫之案如係一人乘機攫取尚無兇
暴情狀向俱酌入緩決此起獨自徒手乘間
搶奪並無糾夥及兇暴情狀至中途與當場
失火背負絲綫寄頓業已行至中途與當場
乘危搶奪者情稍有不
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船身碰石斷折事主逃命斷船順流漂下起
意糾夥分駕划船趕將斷船鈎住搶得銀物
是事主並未在場打撈貨物設非該犯等鈎

任船隻搬運亦必隨流漂下定案執法不得
不照搶奪問擬秋謝衡情似可寬其一綫仍
核記候

照實

照實

照實

火審實案七校成案 卷一七 三拾奪逾貫

同治二年
朝審廣西一本

同治三年
朝審 二本

同治九年
江蘇 三本

同治七年
江西 一本

同治六年
江西 六本
同治八年
江蘇 六本

張三即王二又名小王兒
搶奪賊逾五百兩業因遇
赦酌入緩決不准留養

仍記
候核

閔兆登
查咸豐七年 朝審趙大行竊京錢票一千
四百七十一吊 按制錢一千合銀一兩計算

共合銀七百三十五兩零 黃冊內聲明與
行竊實銀逾五百兩者有間蒙 恩免勾
在案此起該犯搶奪銀五十餘兩京錢票壹
千一百吊 按制錢一千合銀一兩計賊六百
兩與實銀逾五百兩者有間惟係搶
奪查無聲敘成案記出恭候 堂定

照實免勾

劉建櫬
糾搶逾貫向不論是否賊逾五百兩俱入情
實此起結夥四人搶奪過客銀兩逾貫實屬

為害行旅雖計賊未
至五百兩亦難不實

照實

余汝煥
糾夥搶奪逾貫向不論是否賊至五百兩俱
入實此起糾夥搶奪已至六人似難不實

照實

吳從方
糾夥搶奪逾貫為害行旅雖
賊未至五百兩亦難不實

照實

陳收
搶奪逾貫之案如係一人徒手伺搶計賊未
至五百兩者秋審向有緩案此起騎馬持械

將事主車輛攔住搶奪銀錢衣物情殊兇暴
定案時因首夥僅止二人仍照搶奪逾貫本
律問擬秋審衡情究與徒手伺搶之案不
同雖計賊未至五百兩似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火審實援比較成案
卷十七
搶奪逾貫

同治八年
江西 三本

徐茂淋 糾夥六人搶奪客貨實屬為害行旅自難以
核 尚未持械為解雖親老丁單不准留養記候

照實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 二本

一搶奪拒捕刃傷及折傷無論傷之多寡俱應情實

如被扭圖脫情急刃割一
二傷者亦可酌入緩決

桂壁甲

搶奪拒捕刃割僅止一二傷者向有入緩成
案此起劃止一傷係被扭喊拏情急圖脫所
致尚無兇暴重情似
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

孫老二

搶奪拒捕殺人該
犯為從幫毆刃傷

照實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 六本
廣東 一本

關亞旋

搶奪拒捕刃割一傷係由被扭圖脫所致尚
無兇暴情狀向有入緩成案記緩彙核其另
犯搶奪罪
止擬流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廣東 二本

梁亞滿等

張亞連糾搶客貨逾貫應實梁亞滿搶奪
拒傷捕人刃割雖止一傷惟捕人僅向起

大案實錄卷七

卷七

搶奪拒捕刃傷及折傷

道光二十五年
廣東 二本

道光二十二年
熱河 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廣東 五本

道光十三年
廣東 九本

道光六年
廣西 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福建 五本
道光十五年
山東 五本

伍亞六
擄該犯輒持刃向劃並無被扭
圖脫急情亦難不實仍記彙核
搶奪拒捕刃劃僅止一二傷者向有入緩成
案此起刃劃一傷係由被扭情急圖脫所致
尚無兇暴重情至自割衣襟誤傷一人
罪止擬軍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照緩

馬光亮
搶奪拒捕刃傷事主如被揪情急圖脫刃劃
一二傷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刃劃一傷係
由事主搶奪失跌所致較之有心拒捕刃
劃砍傷情急更輕自應原緩仍記彙核
照緩

鍾亞穩
搶奪刃傷捕人復致起捕之人落水淹斃情
節較重雖刃劃一傷係由被扭情急圖脫所
致另釀一命亦非該犯意料所及其另犯行
劫在外瞭望一次係屬輕罪究難擬緩仍記
照緩

招泰漳
候核
搶奪刃傷事主如實係被扭圖脫帶劃傷輕
向俱酌入緩決此起招泰漳聽糾同搶於夥
犯抱住事主之時該犯用刃劃取肚兜致將
事主小腹帶傷情近失誤尚非有心拒捕較
之圖脫帶劃之案情
事略同記緩候核
雖借貨起衅惟砍傷事主公然攫取財物其
情較重原題既照搶奪定擬未便較竊盜護
賊刃傷之案辦理
轉輕記實彙核
照實

林亞五
糾搶客貨逾貫後護夥格鬪
張阿奇
刃劃事主成傷自難不實
照實

李氣
傷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金刃先劃一傷係
照實

火警實錄及校文卷之九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 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 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 八本

道光二十三年
廣東 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 四本

道光十四年
廣東 九本
道光十三年
江西 四本

因被揪情急圖脫用力掙扎所致後劃一傷
係由自割髮辮以致誤劃例止擬遺稍有可
原記緩

岑亞火

搶奪刃傷事主如實係圖脫情急帶劃一二
傷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刃劃一傷另帶一

照緩

傷係由恐被拏獲奪刃所致並無被
扣圖脫急情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陳渾斯

二傷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刃劃一傷係由
恐被拏獲奪刃所致並無被

改實

圖脫急情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該犯張大蠢臚積得糾搶逾貫應實該犯

改實

張亞妹等

該犯張大蠢臚積得糾搶逾貫應實該犯
張亞妹搶奪刃傷船戶雖劃止一傷惟一

經趕拏即拔刀相向並無圖
脫急情亦難不實仍記核

照實

潘揚保

搶奪拒捕刃劃事主一傷確由被扭圖脫
情急所致尚可原緩仍照向例不准留養

照緩

王二

搶奪拒捕如被事王揪住情急圖脫刃劃止
一傷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刃劃二傷係

被事主用手奪刀將刀抽回所致與圖脫致
劃者無異至他物拒毆三傷係屬輕罪向不

照緩

劉亞佩

搶奪拒捕並無被揪圖脫急情雖
止刃劃一傷亦難不實仍記候核

照實

蔡橋養

聽從聚眾搶奪因被事主督妻持刀攔阻
輒奪刀將其拒傷雖劃止一傷亦難不實

照實

火審實緩比較茂案
卷九
且二搶奪拒捕刃傷及折傷

道光七年 廣東 十六本

道光九年 雲南 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 福建 二本

道光二十七年 出 八本

李亞佳

搶奪刃傷事主如已被扭住圖脫情急刃割傷輕近年多有酌緩之案此起刃割雖止一

照緩

普小石頭

與實在情急圖脫者不同記實彙核徐中林糾搶逾貫應實普小石頭雖止刃割事上脚背一傷並無被揪圖脫急情亦

改實

龔老滿

搶奪拒捕刃割事主一傷確有被人扭住喊叫圖脫情急所致尚無護賊護夥及逞兇砍戮重情其另犯聽從搶奪逾貫均屬輕罪

尚可不以之加重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鍾士成

搶奪拒捕刃割事主一二傷向有人入緩成案此起刃割一傷確有被扭被按情急圖脫所

道光二十七年 河南 十六本

道光二十二年 河南 二本

道光二十一年 廣東 六本

李小雷

致夥賊幫拒刃割一傷亦非由該犯喊救惟事後搶取錢文逃走雖與臨時護賊逞兇格鬪者稍覺有間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朱三喜

糾夥攔搶得賊後因見事主背取包袱逃走復由後追及割取包袱致帶傷事主情殊兇暴雖傷由帶割似可原緩謹記核

改實

李亞東

搶奪刃傷事主如係圖脫情急刃割一傷歷有入緩成案此起雖被捉情急圖脫刃割一傷惟事後與夥犯攜賊回艇檢查原揭未經

敘明是否賊在該犯之手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實

火警實錄

卷一

三

搶奪拒捕刃傷及折傷

道光二十一年
廣東 七本

潘緒漳

搶奪拒斃事主該犯幫同刃割成傷惟所割一傷因被事主扭衣喊拏情急圖脫所致與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二十六本

霍學田

搶奪拒捕刃割一傷確由被事主揪按毆打正法該犯似可寬其一綫記緩仍候核

病故

道光二十八年
江西 八本

彭盛洪

搶奪拒捕殺一人該犯聽從幫毆雖刃割一傷惟一聞首犯喝令即持刀相向情殊兇暴自

實難不

照實

道光二十八年
江西 十五本

曹克嬌

搶奪拒捕刃割事主二傷另帶二傷雖由被扭情急圖脫所致惟奪刀向劃迹近格鬪且

照實

道光二十九年
雲南 三本

葉五二

搶奪拒捕雖止刃割二傷惟當事主拉住衣包之時輒用刃將包袂割斷以致劃傷情勢

已涉兇暴迨奪搶衣包跑走被事主拉住又劃一傷並未將賊撩棄情節又近護賊雖有

圖脫急情究難議緩記核

改實

道光二十九年
廣東 五本

林亞幅

搶奪拒捕械傷事主並無被扭圖脫急情且始終並未棄賊實屬護賊格鬪自難不實記

病故

咸豐元年

王四即王成兒

搶奪拒捕刃傷事主惟究止刃割一傷係由被揪不放情急所致並無護

火

火

火

咸豐二年
河南

咸豐四年
雲南

咸豐五年
山西

咸豐三年
雲南

咸豐三年
直隸

刑部實錄

余魁

賊護夥重情尚可
原緩仍記候核
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二人向入情實若二人
內有一劃傷及二人俱係劃傷者亦可酌緩
此起搶奪拒捕刃傷二人其情較竊盜為
重雖原題未經聲明是否劃傷亦難不實

照緩

馬長受

搶奪拒捕刃傷事主二傷向多酌入緩決此
起刃劃一傷係由事主奪刀自劃其先因被
抓圖脫他物拒毆三傷尚屬
輕罪尚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

吳登華

搶奪刃傷事主如實係情急圖脫帶劃一二
傷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刃劃一傷事主追
趕之時並非被扭圖脫情節不好惟該犯與
事主既係素識同在一處生理復結伴同行

楊狗兒

十餘日之久因乏盤費向借不允乘機搶奪
與尋常搶匪稍有不同且刃劃究止一傷不
無一綫可原
記緩候核
搶奪拒捕刃劃事主一二傷向多酌入緩決
此起刃劃一傷係被揪撞頭掙不脫身所致
其先因被攔捕逃走不及他物扭毆一傷亦
屬輕罪雖事後搶賊逃走究與臨時護賊格
鬪不同向有似此入
緩成案記緩彙核

照緩

王發

搶奪拒捕劃止一二傷向多酌入緩決此起
抵劃二傷係因被按掙不脫身情急所致夥
賊他物拒毆一傷在事主鬆手之後亦與該
犯無涉雖事主被夥賊拒傷倒地後該犯等
復將衣服銀錢連馬一併牽拉與臨時
護賊格鬪者有間似可入緩仍記彙核

照實

火警實錄

卷一

七

咸豐八年
直隸 十三本

同治元年
山西

同治五年
貴州

同治八年
山東 十四本

安黑子
搶奪拒斃事主定案時因係親屬
得免駢首法難再寬記實候核

照實

孫雨則
搶奪拒捕刃傷事主二人情殊兇暴恭
逢 恩詔奏明不准援免是以改實

照實

謝添碌
搶奪拒捕事主為從幫毆之犯如被揪圖脫
刃劃一二傷與首犯拒不同場者向有入緩

成案此起該犯與首犯迭砍多傷後輒因事
主將首犯揪住喊拏護夥毆金刃砍劃各

一傷情殊兇暴未
便議緩記候核

照實

杜小三
搶奪拒捕事主一傷係由被扭情急所致尚
無兇暴重情其先用他物拒傷事主究屬輕

罪稍可有原
記緩候核

照實



